编号：NY2017-141

# 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
# (2017 中央)

#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C173054Z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

签约时间:2017 年 07 月 06 日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C173054Z**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6 号**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078414**

**传　　真:010-82031942**

**卖　　方：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匠营五间楼十号 A 座 316 室**

**邮　　编：100079**

**电　　话：010-51651598**

**传　　真：010-61216913**

本合同在“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政府采购项目”项下，遵照第 ZC173054Z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买方受最终用户的委托代理采购下述货物并同意根据以下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描述、规格、数量及单价**

| 序号 | 货物描述 | 规格 | 数量(套) | 货交现场单价(元) |
|---|---|---|---|---|
| 1 |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 | 套 | 1 | 7,232,000.00 |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7,232,000.00(大写柒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该价格为货交最终用户项目现场，包括货交项目现场的所有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到现场后的装卸费和二次搬运费）。

项目现场指的是：最终用户所在地**或**其指定的场所

资金来源如下：

| 北京市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合同总价 |
|---|---|---|

| | | |
|---|---|---|
| RMB 3,616,000.00 元 | RMB 3,616,000.00 元 | RMB7,232,000.00 元 |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在用户指定地点交货。最终以用户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交货地点及方式：**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注：运费、保险费、及杂费均由卖方承担）。

5. **技术规格/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中对货物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标书澄清及应答，以及附件。

6. **运输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卖方须以合理的运势方式、工具、路线、到达站（港）运输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保险**

**本合同项下货物保险由卖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交货地点。

8. **支付**

北京市财政资金付款方式详见附件 1；
自筹资金付款方式详见附件 2。

9. **技术资料**

9.1 卖方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付技术资料给用户。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或最终用户**通知后 15 天内无偿补供。
9.2 另有一套技术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

10. **服务条款**

详见附件 3

## 11. 随机及赠送配件

详见附件 4

## 12. 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产品要求的正常使用**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卖方在投标应答文件中有特殊承诺的，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局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最终用户**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在一周内予以解决。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最终用户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书面答复**，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3. 检验和验收

13.1 卖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银行议付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的证明。制造商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书中。

13.2 如果货物规定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合同条款第 12 款所规定的保质期内，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原料，买方应请求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局进行检验，买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若卖方对上述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经卖方与最终用户友好协商可交送双方同意的第三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该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也可作为最终索赔依据。**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 最终用户在卖方支付全部合同货物并安装、调试、运行、培训后 3 日内完成验收。

## 14. 索赔

14.1 如果卖方对于买方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质期的期限内向卖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卖方须经过买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4.1.1 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4.1.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买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4.1.3 将不符部分更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承担买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卖方应同时保证新换的部件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延长相应的质量保质期。

14.2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24 小时内不能做出答复时，应视为卖方接受了买方的索赔要求。如果卖方在一周内不予解决，那么买方有权从议付款项或履约保函中扣款。

14.3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 15. 迟交罚款

15.1 除了本合同第 16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货，买方可同意推迟交货，但以卖方同意支付罚款为条件，该罚款由支付银行从议付的货款中扣除，该罚款不应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迟交罚款按 7 天 1%计算，不足 7 天者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经解除，卖方仍应毫不延迟地支付前面所说的罚金。卖方支付的罚金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6. 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9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17. 仲裁

17.1 双方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有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

17.2 在仲裁期间，除了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仍需继续执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8.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8.2 如果卖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0. 变更指令

20.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半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本合同项下质量保证金为自筹资金部分的 5%，由最终用户在支付自筹资金部分时扣除质保金，于质保期限届满后 7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

##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一式伍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叁份。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均可用中文书写。

## 25.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处理

25.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有关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透露给任何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5.2 未经买方事先同意，除非为执行合同所用，卖方不得利用买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它用。

##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A.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

B. 买方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5；

C. **投标人出具的不收取额外费用的声明函，见附件 6**

D. 遗补文件、补充资料、评标及合同谈判期间的会议纪要及澄清材料；

E. 供货清单；

F. 投标书；

G. 招标文件。

以上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文件应按以上顺序优先考虑。

**27、合同签约各方：**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卖　　方：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

# 北京市财政资金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ZC173054Z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6 号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078414

传　　真:010-82078414

卖　　方: 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匠营五间楼十号 A 座 316 室

邮　　编: 100079

电　　话: 010-51651598

传　　真: 010-61216913

本附件在“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政府采购项目”项下，遵照第 ZC173054Z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买方受最终用户的委托代理采购下述货物并同意根据以下条件签署本附件。

一、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100%的财政资金，即 RMB3,6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二、本附件应用中文书，一式伍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叁份。

三、中标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　　号：2000 0008 3005 0000 7130 14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 自筹资金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ZC173054Z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6 号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078414

传　　真:010-82078414

卖　　方: 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匠营五间楼十号 A 座 316 室

邮　　编: 100079

电　　话: 010-51651598

传　　真: 010-61216913

本协议在“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政府采购项目”项下，遵照第 ZC173054Z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买方受最终用户的委托代理采购下述货物并同意根据以下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付款方式

货到用户处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最终用户向卖方支付自筹资金95%的货款，即RMB3,435,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本附件应用中文书，一式伍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叁份。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完善服务体系，将向用户提供机具安装、调试、培训以及零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为了免除购机用户的后顾之忧，确保我公司售出的产品给用户带来较高效益的回报。公司针对本项目，特向用户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 1、免费送货，无偿提供安装调试与培训及其他服务

本公司负责对中标产品按合同要求在 20 天内准时运抵指定地点。

为确保用户使用好投标产品，本公司将完成接机和交机服务；

按照培训计划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系统的培训，并对每次培训保有培训记录。

## 2、质保期内全部免费维修

本公司参标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六部委相关文件要求并确保是全新的，

拥有严格详细的交、验机程序；

机具在交于用户之日起，负责 100 小时内免费保养；

产品**质保期为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发生因机具质量问题导致该机任何零部件的破坏，本公司将无条件的对用户实施索赔并负责无偿维修达到原厂标准。

## 3、设备免费更换服务

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运转不灵，在不能修复的情况下免费向用户提供相同数量的合同产品。

## 4、终身免费培训、咨询服务

交机时对机手进行免费交机培训；

免费为“三包”期以外客户的新手进行培训；

免费为“三包”期以外客户机手进行复训；

终身免费技术支持与咨询，作业期间客户与公司随时可保持有效的联系，

作业期间公司零件部与技术服务部安排有专人全天候值班，

各相关部门经理与技术服务人员的移动电话 24 小时开机。

**24 小时服务热线 010-51651598-805 或 18910220882**

**5、跟踪服务、2 小时内紧急响应**

作业期间，安排专用维修服务车，组织具有丰富维修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员实施现场跟踪服务。

设立在各区县的服务站全天候响应用户需求，将缩短服务时间和服务半径，

接到用户报修热线电话，技术服务人员将在 2 小时内准时抵达现场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机具正常作业。

**本项目服务负责人：** 徐 勇 电话： 18910220882

**技术人员：** 段瑞平 电话： 18910220880

孙宝云 电话： 18910220885

王海威 电话： 18910220881

陈月林 电话： 13520626012

**6、充足的零配件供应**

公司设有零件部常年备有 3000 余种零件 700 余万元库存，

实现与迪尔天津零件中心 30000 余种零件 8000 万元库存网络化链接

零件销售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可实现电话零件咨询服务，电话销售，网上销售，

零件可通过汽车、火车、飞机等运输，以最短的时间快捷方便的送到用户手中。

零件部经理：梁 贺，18910220895 负责零部件全面工作

配件计划员：赵淑云，18910220897 零配件的预测与采购

配件销售员：魏艳娇，18910220893 设备零配件销售

**我们承诺：机具在任何时候决不会出现因零配件供应不上而出现停机的现象！**

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4-1

#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1】

供应商名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C173054Z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分项报价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此单项货物总价 |
|---|---|---|---|---|---|---|---|---|---|---|
| 1. |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1】粉碎机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碎得 D70H 型粉碎机 | 中国 北京 碎得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 | 用户指定地点 | | 2,000,000.00 | 1 台 | 2,000,000.00 |
| | | 备品备件 | | | | | 免费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免费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免费 | | | |
| | | 培训 | | | | | 免费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免费 | | | |
|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免费 | | | |
| 2 | | 质保期 | | | | | 24 个月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2,000,000.00（大写：贰佰万元整）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2

#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2】

供应商名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C173054Z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分项报价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此单项货物总价 |
|---|---|---|---|---|---|---|---|---|---|---|
| 1. |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2】树枝粉碎机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威猛 BC1000S 型树枝切碎机 | 中国 天津 天津威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 | 用户指定地点 | | 459,000.00 | 2 台 | 918,000.00 |
| | | 备品备件 | | | | | 免费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免费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免费 | | | |
| | | 培训 | | | | | 免费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免费 | | | |
|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免费 | | | |
| 2 | | 质保期 | | | | | 24 个月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918,000.00（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3

#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3】

供应商名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C173054Z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分项报价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此单项货物总价 |
|---|---|---|---|---|---|---|---|---|---|---|
| 1. |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3】打捆机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科乐收 QUADRANT 3300RC 型打捆机 | 中国 北京 科乐收农业机械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 | 用户指定地点 | | 1,599,000.00 | 2 台 | 3,198,000.00 |
| | | 备品备件 | | | | | 免费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免费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免费 | | | |
| | | 培训 | | | | | 免费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免费 | | | |
|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免费 | | | |
| 2 | | 质保期 | | | | | 24 个月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3,198,000.000（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 | | | | | | | | |

- **随机为每台设备赠送价值 4.3 万元的零配件！**

供应商全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4

#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4】

供应商名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C173054Z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分项报价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此单项货物总价 |
|---|---|---|---|---|---|---|---|---|---|---|
| 1. |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4】灭茬机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格兰 4J-280 型灭茬机 | 中国 大庆 格兰农业设备（大庆）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 | 用户指定地点 | | 108,000.00 | 2 台 | 216,000.00 |
| | | 备品备件 | | | | | 免费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免费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免费 | | | |
| | | 培训 | | | | | 免费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免费 | | | |
|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免费 | | | |
| 2 | | 质保期 | | | | | 24 个月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216,000.00（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 | | | | | | | | | |

- **随机为每台设备赠送价值 1.6 万元的零配件！**

供应商全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5

#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5】

供应商名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C173054Z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分项报价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此单项货物总价 |
|---|---|---|---|---|---|---|---|---|---|---|
| 1. |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5】有机肥翻抛机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联业 LYFP400 型有机肥翻抛机 | 中国 江阴 江阴市联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 | 用户指定地点 | | 900,000.00 | 1 台 | 900,000.00 |
| | | 备品备件 | | | | | 免费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免费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免费 | | | |
| | | 培训 | | | | | 免费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免费 | | | |
|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免费 | | | |
| 2 | | 质保期 | | | | | 24 个月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900,000.00（大写：玖拾万元整）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 不收取额外费用的声明函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已包括税费、运输、安装、培训等所有费用。如中标，我公司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用户收取额外费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5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富力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招标编号：ZC173054Z）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第 22 包：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7,232,000.00（人民币柒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006
电　　话：010-57010379
传　　真：010-51201690